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 年至 2013 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 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意见。

本公司所公告的信息,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 股份自锁定期及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人从发行人处取得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承诺

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本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的 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时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吴俊乐、周景平、姜之琳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 同时作为公司监事陈东霖、卞春宁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书面报告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的 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时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宋权、吕慧、宋艳俊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书面报告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的 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时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其他 22 名股东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 截至 2014 年 2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票满 36 个月的 4 名股东赵军、耿旦、刘桂君、郑杰承诺

本人即刻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行转入股东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 其他 22 名股东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 同时接替有表决权的股东董吉明、卞春宁承诺

本人即刻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行转入股东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 同时接替有表决权的股东宋权、吕慧、宋艳俊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 同时接替有表决权的股东吴俊乐、周景平、姜之琳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人从发行人处取得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二) 同时接替有表决权的股东宋艳俊、宋艳俊配偶及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公司股票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 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二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人从发行人处取得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承诺

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本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的 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时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吴俊乐、周景平、姜之琳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 同时接替有表决权的股东陈东霖、卞春宁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宋权、吕慧、宋艳俊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向回购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启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六) 其他 22 名股东承诺

本人及夫人银行股票之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卖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